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則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422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0月12日海秘字第1060010362號令發布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2302號函存部備查
108年1月29日海秘字第1080000851號令發布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1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4096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13846號函備查
110年04月30日海秘字第1100003653號書函發布
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89753號函備查
110年08月12日海秘字第1100006366號書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一節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系四年制一年級與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及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學生；各系遇有缺額時，並得擬訂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考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關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關同等學力者。

前第三條及第四條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入學考試資格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在校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肄業，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學生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者由本校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驗之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條 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另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就學實施辦法」辦理入學，「外國學生就學實施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需於畢業學分外補修十二學分。補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之。

第二節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並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

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

分總數。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 第十六條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相互選課，每週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並以徵得系主任同意為原則。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辦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 二、審核標準：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學術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辦理期限：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

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較高年級或他系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雙主修、輔系及轉學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原上限數再加四學分，若有辦理抵免學分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學分下限。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於學期授課時間內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上列三種考試任課教師得以筆試、口試、報告、小組研討、電腦上機測驗等方式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於教學規範中公告之。

身心障礙學生，任課教師得彈性調整該生成績評量標準及方法並明列計分簿。

第二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時間與該隨修班級相同。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並送交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無學分之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補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總成績積點之計算方式：各科學分數乘以積點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申請，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提報教務會議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條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核之有關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平時考查、期中考、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之課程，由各系自訂。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未能參加考試者，依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四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因轉學、轉系須補修及應屆畢業生須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得於暑期修課。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入學考試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評定之成績記錄，亦應永久保存。

第四節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二

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得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時間不列入兩學年之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應依內政部兵役法令及徵兵規則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二、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第四十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得向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服申訴結果，得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五節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同部別、同學制學生符合轉系(組)標準者，得於次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申請。轉系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條 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組)者不得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一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得互轉。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以書面申報請教務長核准，並即辦理退學

離校手續，由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五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學期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六節 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五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第五十九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定。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六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選修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六十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一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在修業前二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分)費。

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應繳交雜費，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訂定。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輔系、成績

第六十九條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請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科目，其學

分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系(組)科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範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非研究所(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節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比照大學部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達本校退學標準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第五節 畢業、學位

第七十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類科之認定基準，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要點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要點實施。

第八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發證書。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班別、年級與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三條 在校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正並列管存查。畢（肄）業校友更改上列事項，證明文件，手續同在校生。

第八十四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及學籍，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適用本學則規定。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七條 本校為加強傳染病之防治及相關應變措施，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